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八号）

——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054个，从业人员1888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56.0%和206.4%（详见表8-1）。

表8-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054	18885
租赁业	320	1539
商务服务业	3734	1734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5.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4.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2%（详见表 8-2）。

表 8-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54	18885
内资企业	3444	18097
国有企业	39	354
集体企业	544	1005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2	3
有限责任公司	587	4987
股份有限公司	43	337
私营企业	2086	11131
其他企业	142	27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05	783
外商投资企业	5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5.9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3.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6.1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34.3%和 182.7%。负债合计 365.8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4 亿元（详见表 8-3）。

表 8-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5.91	365.85	54.04
租赁业	9.73	6.58	4.96
商务服务业	736.18	359.28	49.08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28.7%，五华县占 17.7%，梅县区占 16.1%。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 33.5%，梅江区占 25.8%，兴宁市占 12.5%。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32.1%，梅县区占 22.9%，兴宁市占 13.8%（详见表 8-4）。

表 8-4 按地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054	18885	54.04
梅江区	1162	4873	17.34
梅县区	652	6322	12.39
兴宁市	514	2364	7.47
平远县	235	887	5.42
蕉岭县	141	939	0.77
大埔县	504	974	3.71
丰顺县	130	687	0.70
五华县	716	1839	6.23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08 个，从业人员 645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61.8%

和 334.5%（详见表 8-5）。

表 8-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08	6453
研究和试验发展	84	28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7	503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7	113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6.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8-6）。

表 8-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08	6453
内资企业	1126	6283
国有企业	16	601
集体企业	6	241
股份合作企业	2	5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26	1518
股份有限公司	22	172
私营企业	830	3700
其他企业	24	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2	170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7.4%。负债合计 12.1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5 亿元（详见表 8-7）。

表 8-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2.47	12.17	21.75
研究和实验发展	2.12	0.67	0.5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06	9.74	19.2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29	1.75	1.95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0.3%，梅县区占 24.6%，兴宁市占 10.2%。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3.4%，梅县区占 22.0%，兴宁市占 12.1%。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平远县占 40.0%，梅江区占 31.7%，梅县区占 16.6%。（详见表 8-8）。

表 8-8 按地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308	6453	21.75
梅江区	527	2801	6.89
梅县区	322	1417	3.62
兴宁市	133	779	0.83
平远县	76	441	8.69
蕉岭县	43	204	0.27
大埔县	55	168	0.39
丰顺县	28	155	0.18
五华县	124	488	0.86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386个，从业人员363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84.8%和181.0%（详见表8-9）。

表8-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6	3636
水利管理业	16	14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	174
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	3298
土地管理业	5	18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6%，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6%（详见表8-10）。

表8-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6	3636
内资企业	374	3580
国有企业	10	143
集体企业	1	11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48	539
股份有限公司	7	183
私营企业	307	2702
其他企业	1	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32
外商投资企业	2	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80.3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11.5%。负债合计51.8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1亿元（详见表8-11）。

表8-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80.39	51.82	9.41
水利管理业	0.89	0.39	0.1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5	0.64	0.52
公共设施管理业	77.58	50.79	8.74
土地管理业	0.67	0.00	0.01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24.1%，梅江区占23.1%，兴宁市占13.0%。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28.4%，兴宁市占21.3%，梅江区占21.2%。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兴宁市占52.3%，梅江区占15.2%，梅县区占13.8%（详见表8-12）。

表8-12 按地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86	3636	9.41
梅江区	89	771	1.43
梅县区	93	1034	1.30
兴宁市	50	776	4.92
平远县	22	193	0.41
蕉岭县	32	211	0.43
大埔县	39	95	0.13
丰顺县	23	271	0.17
五华县	38	285	0.64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8 个，从业人员 257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80.0% 和 157.5%（详见表 8-13）。

表 8-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8	2572
居民服务业	162	69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1	996
其他服务业	115	88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8-14）。

表 8-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8	2572
内资企业	506	2552
国有企业	2	4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3	7
联营企业	2	3
有限责任公司	80	503
股份有限公司	9	25
私营企业	403	1966
其他企业	7	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20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39.1%。负债合计 2.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详见表 8-15）。

表 8-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03	2.12	2.83
居民服务业	2.07	0.89	0.5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1	0.94	1.43
其他服务业	1.05	0.29	0.85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37.1%，梅县区占 15.1%，五华县占 11.6%。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25.8%，梅县区占 22.1%，丰顺县 18.0%。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0.5%，兴宁市占 17.1%，梅县区占 12.8%（详见表 8-16）。

表 8-16 按地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18	2572	2.83
梅江区	192	664	1.15
梅县区	78	568	0.36
兴宁市	59	284	0.48
平远县	36	222	0.31
蕉岭县	29	111	0.13
大埔县	22	81	0.06
丰顺县	42	463	0.16
五华县	60	179	0.18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 474 个，从业人员 41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7.0% 和 261.6%。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其中私营企业 331 个，占 69.8%。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其中私营企业 2539 人，占 61.3%（详见表 8-17）。

表 8-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74	4140
国有企业	3	17
集体企业	2	13
股份合作企业	3	28
联营企业	1	10
有限责任公司	51	384
股份有限公司	4	32
私营企业	331	2539
其他企业	78	11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6.9%。负债合计 2.6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 21.3%，兴宁市占 19.0%，梅江区占 18.6%。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 28.0%，兴宁市占

19.3%，五华县占 18.7%。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 33.3%，五华县占 19.9%，兴宁市占 13.5%（详见表 8-18）。

表 8-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74	4140	2.66
梅江区	88	373	0.32
梅县区	101	1159	0.89
兴宁市	90	797	0.36
平远县	41	305	0.24
蕉岭县	22	171	0.07
大埔县	22	178	0.08
丰顺县	33	382	0.16
五华县	77	775	0.53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 148 个，从业人员 248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8.6% 和 613.5%（详见表 8-19）。

表 8-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48	2483
卫生	109	2162
社会工作	39	321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8-20）。

表 8-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8	2483
内资企业	148	2483
国有企业	6	414
集体企业	5	5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2	35
有限责任公司	10	744
股份有限公司	2	38
私营企业	77	1103
其他企业	46	1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24.2%。负债合计 3.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详见表 8-21）。

表 8-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3	3.52	4.01
卫生	5.02	2.03	3.79
社会工作	1.51	1.49	0.22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37.8%，梅县区占 20.9%，兴宁市占 14.9%。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县区占 36.5%，

兴宁市占 33.7%，梅江区占 16.7%。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兴宁市占 46.4%，梅县区占 35.6%，梅江区占 10.4%（详见表 8-22）。

表 8-22 按地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48	2483	4.01
梅江区	56	415	0.42
梅县区	31	906	1.43
兴宁市	22	836	1.86
平远县	5	48	0.04
蕉岭县	3	5	0.00
大埔县	6	40	0.05
丰顺县	7	137	0.07
五华县	18	96	0.14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 512 个，从业人员 209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45.9% 和 51.2%（详见表 8-23）。

表 8-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12	2090
新闻和出版业	9	4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66	429
文化艺术业	113	374
体育	64	301
娱乐业	260	941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

企业占 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8-24）。

表 8-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2	2090
内资企业	504	2039
国有企业	5	20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83	412
股份有限公司	7	29
私营企业	404	1563
其他企业	5	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51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0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98.8%。负债合计 13.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 亿元（详见表 8-25）。

表 8-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02	13.57	2.42
新闻和出版业	0.57	0.10	0.2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0.88	0.99	0.55
文化艺术业	5.12	4.07	0.33
体育	6.61	2.34	0.30
娱乐业	8.84	6.07	1.00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36.3%，梅县区占 17.4%，五华

县占 13.9%。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40.3%，五华县占 18.2%，梅县区占 13.4%。营业收入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占 50.8%，五华县占 15.8%，梅县区占 11.3%（详见表 8-26）。

表 8-26 按地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512	2090	2.42
梅江区	186	843	1.23
梅县区	89	281	0.27
兴宁市	70	244	0.20
平远县	24	115	0.12
蕉岭县	27	93	0.07
大埔县	27	56	0.03
丰顺县	18	77	0.11
五华县	71	381	0.3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